

## 2021年度耿马县财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	代理记账机构从业情况、会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。	一般检查	县辖区内代理记账机构	实地检查	县级财政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；2.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	普遍适用	
2	会计信息质量检查	会计准则 会计制度 会计核算办法 财务准则 财务制度 财务管理办法	重点检查	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公司 企业和其他组织 等会计主体	现场检查	县级财政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； 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； 《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》； 《财政监督检查案件移送办法》； 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	普遍适用	
3	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	委托代理、文件编制、进口核准、方式变更、信息公告、评审过程、中标成交、保证金、合同管理、质疑答复等内容。	一般检查事项	代理耿马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县级财政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九条	普遍适用	根据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实施专项检查